



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
提供寄宿額、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

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(星期日)上午十時四十五分

檢討融合教育情況
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意見書

就回應教統「有關融合教育推行情況的檢討進度報告」，本會有以下幾個關注：

1) **政策如何落實及監管?**

在今次的檢討文件中，當局列出七大範疇致力推動融合教育，本會基本上十分認同並支持文件中所提出的政策方向。然而一直以來，本會都十分關注這些方向性的政策及措施到底如何真正落實?如何確保所有學校都嚴正執行，保障特殊學習障礙(下稱學障)或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育機會。

就文件中所提，「學校應制訂明確的政策來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」、「以質素為先」的支援、「有效地運用個別化學習計劃」等等，內容仍然十分模糊，欠缺具體，使學校難以掌握，導致不同學校各自有自己所謂「有質素」、「有成效」的標準，雖然當局有一份「照顧學生個別差異～共融校園指標」，其內容也是虛無縹緲成效指標(Outcome)，沒有具體的結果(Output)。

從本會代表接觸教育界人士的經驗及不少會員的投訴中，確實有部分學校、老師不認為自己有責任去推行融合政策，於是出現挪用資源、推搪、消極抵制的情況。若果融合政策不能切實執行，只是紙一些「紙上談兵」的文件，即是把學障學生掉進一個不歡迎他、不會對他提供特別幫助的環境，最終令學障學生成為受害者，比沒有融合政策更差。

本會明白學校有其校本政策，但是從平等教育及平等機會的角度出發，當局是有必要擔當推動者及監察者角色，絕不能容許學校隨喜好去選擇是否支援學障學童與及支援的程度，這樣是完全違背融合教育全校參與的理想原則。

2) **政策措施欠具體清晰、未被全面認同、推廣宣傳不足**

要能落實政策，就必須要有具體的指引和支援。過去，本會一直強調當局的指引不夠清晰，培訓流於表面，以致前線教師也無所適從，例如學障學童不同的特性及困難。當局需整理一套全面清晰的教學指引，使教師掌握明確的支



援策略及方法，而不是只將責任放到學校及前線教師身上。

更需關注的是，在主流學校中，一般學生和家長抗拒「有特殊教育需要」的學生，甚至出現欺凌事件。這些現象可能就是政策推廣和宣傳不足的結果。

更簡單的情況，融合教育推行以來，到底學障是否包括在內？就連當局的文件也有兩個版本：文件上有時包括學障、網頁上沒有包括學障，可見宣傳資料也不清楚列明政策的對象，試問學校如何給予學障學童的支援？

3) **上訴機制欠奉**

融合教育政策推行以來，一直欠缺監察部門及上訴機制，家長們「有怨無路訴」。縱使家長可向分區教育主任申訴，這只是屬於「調解機制」的一部份，並不是解決融合教育政策是否有落實執行或學校是否提供適切支援，出發點根本完全不同。

文件當中有提及 2005 年十二月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，其職權範圍除「就學校推行及改善融合教育的事宜」外，更應加設上訴機制及制定有關程序，好讓家長們有一個正式的途徑作出上訴。

4) **政策推行欠缺透明度**

文件中有提及當局加強宣傳及發放資料，協助家長了解與學校合作時所擔當的角色。但是只將有關文件上載到網頁，做法過於被動，一來未能顧及不懂上網的家長，二來當局文件欠清晰，這種單向溝通的方法，本會對於其成效十分憂慮。

建議當局應加強與家長團體合作，定期為家長舉辦講座，除講解家長角色外，還建議向家長解釋最新政策及推行政程序的資料。

與此同時，不少學校對於家長參與有所卻步，當局若單一方面鼓勵家長參與，而沒有為家長打開參與的渠道，也無補於事。

其他相關重點：

5) **急需成立特殊學習障礙的教學研究及教具教材開發中心**

特殊學習障礙對本港教育界來說，是一個全新課題，目前當局提供的培訓都是挪用外國的經驗來設計。但是，外國經驗、教材教具對本地情況、本地課程、中文語境是否適用呢？這個問題可能就是造成教師感到支援不足的原



因。若依靠中小學各自摸索，在資源不足，缺乏協同效益情況下，必定進展緩慢，困難重重，乃至增加教師壓力，使教師產生抗拒情緒。故此，本會強力建議應由教統局或大學統籌開設**特殊學習障礙教學研究及教具教材開發中心**，方能有效的幫助教師；幫助學障學生。

6) **忽略中學支援**

今次融合教育檢討文件完全忽略了對中學支援的檢討，只是承諾增加第三組別學生 / 成績最弱 10%學生的中學教師人手，對「新資助模式」中學撥款隻字不提，到底中學撥款的方案如何，本會希望當局盡快提供相關資料。

本會強調第三組別學生 / 成績最弱 10%學生並不同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」，加上新增人手是否專門支援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」？若果這些人手只為減輕教師壓力而設，那麼文件中所提及的新增教師支援，只怕是一廂情願的想法。當局必須清楚指明有關新增教師人手的資歷、培訓及支援角色。

7) **學障學童升學及持續進修問題**

學障學童的升學及持續進修問題，當局一直沒有正面處理。現時，由於中學缺乏支援，不少學障學童完成中三後，升讀中四，持續進修或報讀職訓局、其他專業培訓課程，升讀大學等均十分困難。而且，這些學校沒有照顧他們的特殊需要，所謂的「機會」，其實全是假象，學童根本沒有競爭力繼續升學及持續進修，最終成為社會中的雙失及隱蔽青年。

雖然「三三四」學制即將推行，亦加入更多職業導向的課程，但在今天至 2009 年「三三四」高中課程正式推行日子還距三年的時間，在這過渡期裏，這班十多歲學障青少年是否就完全被剝奪機會？他們的命運是否只有成為雙失及隱蔽青年？本會希望當局盡快處理。

~ 完 ~